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农家乐转移基础信息排查工作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6月4日下午全区防汛防台暨“浙江安全码”应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家乐在台风洪涝灾害等方面的防御及人员转移中的精准、高效、有序管控，全面开展人员转移基础信息排查及“浙江安全码”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排查范围

1、农家乐主体范围

定义：依托村居民舍等农业农村资源，以农家为基本单位，业主参与服务接待，提供“吃农家饭、住农家屋、看农家景、干农家活、购农家物、享农家趣”等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

2、农家乐的排查区域范围

(1) 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主要是小流域山洪高风险区。包括临河沿溪、河道转弯受冲区、冲沟沟口两侧、溪流汇合夹角区、低洼地带、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山洪暴涨影响的区域。

(2) 地质灾害重点风险防范区。包括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需要采取一定防控措施的特定区域（含承灾体和致灾体）。

(3) 城镇危房、农村危房。包括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据标准规范对房屋进行鉴定后鉴定结果为C级、D级的房屋。

(4) 容易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区域。

3、各乡镇、街道在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工作时，要同步开展安全码赋码工作。

二、全面开展排查

1、确定排查清单

根据排查区域范围，对“农家乐管理清单”内外的农家乐进行全面排查，最终确定4类对象的农家乐清单。

2、开展实地摸排

各乡镇（街道）在实地摸排过程中发现农家乐长期停业或经营内容发生改变，其性质不再是农家乐的，及时调整相关信息。对符合4类调查对象的农家乐，对经营业主、转移责任人、床位数、从业人数等基本信息，形成“农家乐基本信息普查表”。

三、信息审核上报

各乡镇（街道）将摸排信息核实，同步完成安全码赋码工作，并于6月11日前将“农家乐基本信息普查表”上报区供销总社，经复核后报上级。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

农家乐基本信息普查表

| 县(市、区) | 乡 (镇、街道) | 村(社区) | 自然村 | 名称 | 经营业主 | 经营业主 联系电话 | 转移责任人基本信息 | | | 床位数 | 从业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省农业农村厅制作。